

# 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安全分析報告」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03月03日上午9:30~10:30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2樓會議室(視訊會議)

三、主席：高副處長斌

四、參加人員：(敬稱略)

審查委員：陳東陽、吳成吉、廖俐毅、楊經統、單秋成、  
康龍全、周鼎、尹學禮、周冬寶

台電公司：許永輝、曾文煌、許懷石、郭巧君、黃裕龍、  
劉盈廷、蔡志維

核二廠：楊勝勳、黃耀新、吳家榮、陳威廷、劉鴻光、  
王健富、張進捷、隋杰

本會：許明童、鄭再富、張自豪、吳宗翰、吳文雄、  
吳尚謙、曹松楠、廖柏名、莊宴惠、熊大綱、  
吳東岳、陳訓元、朱亦丹、嚴國城

五、紀錄：廖柏名

六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對回覆審查意見所作之報告內容修訂，出現多次只修訂部分章節或段落，致報告內容前後不一致情形，請台電公司全面檢視確實修訂。

(二) 請審查委員及專案小組再檢視審查意見有無修訂或補充必要，並請於3月8日中午前回覆本案承辦人。

(三) 第三次審查意見將另函檢送台電公司，請台電公司依本會要求提出答覆及澄清說明，並請確實依會議討論修訂

答覆內容或相關報告章節。

- (四) 考量大部分的審查意見已無需進一步討論，本會將視台電公司答覆情形及審查需要，決定是否再召開審查會議，原則上後續以書面方式進行意見答覆之審查。

八、散會(10時30分)